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介

相 對 人 廖芳葦即韋葦企業社

上當事人間因本院一百十二年度存字第九二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十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九八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1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96
03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5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12年度存
04 字第9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
05 298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06 執行事件，為利取回擔保金，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
07 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本
09 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98號撤銷執行命令等件為證，並經本
10 院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茲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
11 扣押執行，執行法院亦據此撤銷執程序，雖未撤銷前開假
12 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13 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對其聲請執行，訴訟可
14 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
15 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據。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
16 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